

摘要

《民法典》新增设债务加入制度，从实体法上肯定了债务加入制度，解决了以往法律规范供给的合法性问题，对于司法裁判具有重大意义。同时，由于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债务加入制度的认识不够全面，各种不同价值判断的裁判层出不穷，不利于树立司法权威。本文以债务加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策为研究对象，以司法裁判为核心的实证研究方法，关注裁判者在审理债务加入案件时发现的问题，主要包含债务加入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并通过分析问题的成因，提出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对策。

债务加入制度在司法裁判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含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事实认定包括第三人的意思表示如何界定，第三人作出的一般的意思表示和特殊类型的意思表示难以界定。法律适用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裁判者在适用审理案件时，对债务加入制度的构成要件认识不统一的问题。二是债务加入的设立方式存在的问题，特别是第三人单方允诺型债务加入的争议，以及其他非法定债务加入类型的合法性问题。三是债务加入的法律效果问题。首先，关注债务加入人的诉讼时效抗辩。其次，债务加入的法律效果与连带责任保证的法律效果难以界定。最后，债务加入人的抗辩权和追偿权并未有细化规定。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首先，对第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解释，建立文义解释优先兼顾第三人利益等主观要素的解释路径。其次，统一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明确区分债务加入与保证，并提出存疑时推定为保证。最后，对债务加入的抗辩权和追偿权，明确适用范围和内容。

关键词： 债务加入；构成要件；意思表示解释；法律效果

Abstract

"Civil Code" adds a new debt accession system, affirms the debt accession system from the substantive law, solves the problem of legality of the supply of legal norms in the past, and has great significance for judicial judgment.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abstractness of legal norms, the understanding of debt accession system in judicial practice is not comprehensive enough, and various judgments of different value judgments emerge endlessly,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establishing judicial authority. This paper tak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debt accession system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 with judicial adjudication as the core focuses on the problems found by judges in the trial of debt accession cases, mainly including the problems of fact identification and legal application of debt accession. By analyzing the causes of the problems, this paper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to solve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problems in the judicial adjudication of debt accession system mainly include the problem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fact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act finding includes how to define the third party's expression of intention, and it is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general expression of intention and the special type of expression of intention made by the third party. There are several problems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First, the judges have a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debt accession system when applying the case. Second, there are problem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ebt accession, especially the dispute over the unilateral promissory debt accession of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legality of other non-legal debt accession types. Third, the legal effect of debt accession. First of all, pay attention to the limitation of action defense of the debt accuser. Secondly, it is

difficult to define the legal effect of debt accession and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guarantee. Finally, there are no detailed provisions on the defense and recourse rights of the debt accuser.

In view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re put forward. Firstly, the author interprets the meaning of the third person, and establishes the interpretation path that gives priority to the su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the interests of the third person. Secondl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debt accession is unified, the debt accession and the guaranteee are clearly distinguished, and the doubt is presumed to be the guaranteee. Finally, the right of defense and recourse to debt accession, clear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application.

Key words: Debt accession; Constitutive element; Expressive interpretation; Legal effect

目 录

摘要	1
Abstract	II
目录	IV
1 引言	1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选题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述评	1
1.2.1 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1
1.2.2 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2
1.3 研究方法、内容与结构	4
1.3.1 本文的研究方法	4
1.3.2 研究内容与结构	5
1.4 创新与不足	5
1.4.1 创新	5
1.4.2 不足	6
2 债务加入制度概述	7
2.1 债务加入的概念、特征	7
2.1.1 债务加入的概念	7
2.1.2 债务加入的特征	8
2.2 国内、外关于债务加入的法律规定	8
2.2.1 我国关于债务加入的法律规定	8
2.2.2 国外关于债务加入的法律规定	9
2.3 债务加入制度的意义	9
2.3.1 债务加入有利于促进交易	9
2.3.2 债务加入有利于司法裁判	10
3 债务加入制度的司法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11
3.1 债务加入制度的司法现状	11
3.1.1 债务加入制度的案件情况	11
3.1.2 债务加入制度涉及的裁判思路	13
3.2 债务加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3
3.2.1 第三人意思表示识别困难	14
3.2.2 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认识不统一	18
3.2.3 债务加入的设立方式认定存在分歧	20
3.2.4 债务加入的法律效果的理解存在偏差	21
4 解决债务加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对策	24
4.1 建立对第三人意思表示事实认定的解释路径	24
4.1.1 坚持文义解释优先	24

4.1.2 兼顾第三人利益因素	25
4.2 准确界定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	27
4.2.1 准确界定债务加入的前提要件	27
4.4.3 明确区分债务加入与保证	28
4.2.3 存疑时推定为保证	29
4.3 肯定债务加入的设立方式多元性	30
4.3.1 肯定三方协议类型的债务加入	30
4.3.2 肯定第三人与债权人合意类型	31
4.4 明确债务加入的法律效果	31
4.4.1 明确债务加入的时效抗辩	31
4.4.2 明确债务加入人的抗辩权	31
4.4.3 明确债务加入人的追偿权	32
结语	34
参考文献	35
致谢	38

1 引言

1.1 选题背景及意义

1.1.1 选题背景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开始实施，并新增设了债务加入制度，区分了债务承担的两种类型，一是免责的债务承担，二是债务加入，《民法典》第552条规定解决了以往债务加入制度的合法性问题。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出现了表现形式多样的债务加入方式，虽然在实体法上解决了债务加入的规范供给问题，由于该制度规定的抽象性，致使司法裁判时困扰审判者，难以区分第三人的意思表示，严重影响司法裁判的权威，同样，无形中增加司法审查成本，表现为再审案件数量的增加。

1.1.2 选题意义

近些年，有关债务加入制度的研究越来越多，但对于司法实践中债务加入制度存在的问题的分析并不多见，大多专注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分析，抑或是对债务加入的法律适用辨析。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债务加入在市场交易中趋于频繁。该课题的研究，有助于加强司法裁判人员对债务加入制度理解，深化债务加入制度的认识，从而更好的在实践中区分第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准确适用法律，推动我国市场经济稳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1.2 国内外研究述评

1.2.1 国外研究现状述评

首先，债务加入作为具有担保目的之共同债务方式，在功能上具有保证的性质^①。虽然肯定了债务加入的担保属性，但是并未承认债务加入具有独立性，不足以区分债务加入与连带保证。德国通说认为连带债务中的债务具有同一层次或者同一位阶^②，因债务加入具有同一性，与原债务的内容与主体不应当变化。肯定了债务加入具有同一性。其次，若当事人真实意思不甚明了，则在个案中判断一种情形为保证抑或并存债务承担时，应在考察不同的利益基础上通过解释予以

^①参见克里斯蒂安·冯·巴尔、埃里克·克莱夫：《欧洲私法的原则、定义与示范规则：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第4卷）于庆生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133页；陈自强：《台湾民法与日本债权法之现代化》，北京：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1年版，第265页。

^②参见Karl Laranz,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 371, C.H.BECK, 1987, S.632.

明确，具决定性的是全部之情事与承担协议之目的”^①未提出区分第三人真实意思表示的路径，笔者认为对第三人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坚持文义解释兼顾合同目的。此外，在法律适用层面，有观点认为债务加入是‘保证的变体’，当然保证的规则应适用债务加入。^②笔者收集到的外国研究资料有限，无法对外国的学说进行详细的分析与评述。

1.2.2 国内研究现状述评

关于债务加入制度的定义及特征。债务加入以原债务有效成立为前提基础，第三人基于担保的主张，与原债务人一同对相同内容的债务承担责任。^③债务加入的法律效果是原债务人同债务加入人一起对债务承担责任。^④债务加入的法律效果是第三人加入并且对债权人负担一项新设的债务，该债务在内容上具有同一性，但并未改变原债务人的法律关系，依然需要对债权人负责^⑤。从第三人加入的时间上看，债务加入制度，在其成立时具有从属性，但是成立之后，即作为独立的债务而存在^⑥；近年来，理论研究对债务加入制度的内涵逐渐形成一致共识，对债务加入的概念及特征形成了统一。

关于如何区分债务加入与保证。近来，有观点认为债务加入介于保证和独立保证之间，属于人保之一^⑦。同时，有学者指出二者在担保制度上的强度存在区别^⑧；有学者通过相对独立性、从属性、补充性进行区分^⑨。

笔者以为区分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关键在于，能否转准确把握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及债二者间核心属性的区别。应当注意到，债务加入与保证制度之间存在核心区别即是否具有从属性，并以此对二者的事实在认定进行区分。王利民教授认为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核心应当围绕法律解释来进行，存疑推定为保证^⑩；刘保玉教授认为债务加入与保证之间的界定，应当围绕二者的概念进行区分，措辞的文义解释有限优先，存疑时推定为保证，还认为债务加入能类推适用保证的相

^①参见 Vgl. Brox/Walker,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33. Aufl., München, 2009, § 35, Rn. 22.

^②参见 Jan Dirk Harke, Allgemeines Schuldrecht, Heidelberg, 2010, Rn. 485, S.477.

^③参见史尚宽：《债法总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0—251页。

^④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32页。

^⑤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634页。

^⑥参见郑玉波：《民法债编总论》陈荣隆修订，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1—454页。

^⑦参见夏昊晗.《债务加入法律适用的体系化思考》[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⑧参见刘刚,季二超.《债务加入类推适用的对象、范围和限度》[J].人民司法，2020年第13期。

^⑨参见朱奕奕.《并存的债务承担之认定——以其与保证之区分为讨论核心》[J].东方法学，2016年第3期。

^⑩参见王利明.《论“存疑推定为保证”——以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为中心》[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

关规定^①；学者夏昊晗提出，对二者的界定原则上应依明确措辞进行，在文义解释无果之情形下，履行顺位之约定可以排除债务加入，不以债务人届期未履行作为第三人履行债务的条件可以排除保证，第三人自身对债务履行是否具有直接和实际的经济利益、第三人履行债务是否具有确定性均不足以完全区分保证和债务加入，此时宜就个案全部情事进行综合判断^②；

至于利益因素能否成为债务加入的要素。有学者则认为，利益标准只能算是重要条件，而并不是识别债务加入的充分条件，第三人并不一定是为了经济利益才加入债务。债务加入人的责任相较于保证责任更重，做有利于第三人的推定更符合立法精神^③。关于债务加入与保证的界定存在众多学说，笔者看来，文义解释说较为符合《民法典》关于意思表示解释的规定，先遵循意思自治原则，穷尽当事人意思表示所不能解释时，方可推定为连带保证责任。此种学说之优点在于，从利益保护方面而言，扩大了债权人所受偿的范围，更好的保护了债权利益，维护公平市场之秩序。对司法实践而言，有利于法官填补法律适用之漏洞，有利于维护法律平稳运行。

债务加入人行使抗辩权，这一问题在理论争议较大。持肯定态度的学者认为债务加入与保证二者在担保功能与利益状况上具有相似性，故保证规定应类推适用于债务加入^④；持否定态度的学者认为，债务加入并非担保措施，不具有从属性和补充性，不能适用有关担保的规定^⑤；保证规则不能类推适用于债务加入^⑥；朱晓喆教授认为：“增信措施的运用领域复杂多样，应当根据其交易结构、交易习惯和行为目的来进行意思表示的解释，特别在信托管理计划以及资产管理业务中的增信措施，不宜解释为保证合同，依据保证的从属性、保证的责任范围而言不宜类推适用”^⑦。但是，有学者认为，债务加入属于合同编中规定的无名合同，依据《民法典》第467条之规定，可以参照适用保证的有关规定，并且区分了参

^① 参见刘保玉,梁远高.《民法典中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别及其规则适用》[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

^② 参见夏昊晗.《债务加入与保证之识别——基于裁判分歧的分析和展开》[J].法学家,2019年第6期。

^③ 参见刘贵祥.《民法典关于担保的几个重大问题》[J].法律适用,2021年第1期。

^④ 参见王吉中.《债务加入与保证之辨析——从差异比较、意思表示解释与法律适用出发》[J].研究生法学,2015年第6期;岳业鹏:《中国法语境下的并存债务承担制度》[J].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⑤ 参见崔建远.《“担保”辨——基于担保泛化弊端严重的思考》[J].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12期。

^⑥ 参见朱奕奕.《并存的债务承担中债务移转问题之分析》[J].月旦民商法杂志,2016年第51期。

^⑦ 参见朱晓喆.《增信措施担保化的反思与重构——基于我国司法裁判的实证研究》[J].现代法学,2022年第2期。

照适用与类推适用^①；笔者对债务加入类推适用保证规定行使抗辩权持否定态度，可以通过适用其他规则来解决抗辩权问题。

在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债务，第三人是否享有抗辩权这一问题上，学界多数观点认为：“债权人的免除，通常都带有免除连带债务人之一所承担份额的意思，至少就该被免除的份额而言，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产生效力”^②。与民法典第520条第2款规定具有一致性。因此，若债权人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的债务，作为连带债务人的债务加入人当然亦得主张免除。在此问题上，同为第三人的债务加入人与保证人具有规则上的一致性。^③债务加入人是否享有因债务自身瑕疵而产生的抗辩权，应当区分债务加入的类型和债务瑕疵的原因而分别对待。笔者认为就债务加入能否适用保证责任这一问题，应当具体问题具体讨论，就债务加入人而言无法以全部保证之规定得以抗辩，由于债务加入制度的独立性质注定无法适用有关保证期间的规定。

债务加入人清偿债务后是否享有对债务人追偿权的问题，不乏肯定的观点，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类推适用保证人的追偿权^④，通说认为连带债务中的债务具有同一层次或者同一位阶^⑤，当事人之间若无约定，则债务加入人不享有法定的追偿权^⑥。从《民法典》第552条规定立法本意而言，立法者倾向于认为债务加入人不享有法定的追偿权。这是因为当事人之间有约定追偿权的机会，即便立法未作规定，但也为当事人留下了自由约定的空间。

综上所述，以至于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标准，债务加入的法律效果等一系列问题，理论上争议较大。

1.3 研究方法、内容与结构

1.3.1 本文的研究方法

1.3.1.1 实证分析法

本文采用实证分析，通过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工具对债务加入的相关裁

^① 参见李伟平.《债务加入对保证合同规则的参照适用》[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

^② 参见周江洪.《连带债务涉他效力规则的源流与立法选择》[J].法商研究，2019年第3期；蔡睿.《民法典中连带债务人之一人事项所生效力的制度设计》[J].河北法学，2018年第12期。

^③ 参见刘保玉,梁远高.《民法典中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及其规则适用》[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年第4期。

^④ 参见向环.《债务加入法律实务问题研究——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规则总结》[J].人民司法(案例)，2018年第18期。

^⑤ Karl Laranz,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14.Aufl., § 371,C.H.BECK,1987,S.632.

^⑥ 参见刘保玉,梁远高.《民法典中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分及其规则适用》[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年第4期。

判案例进行收集，筛选出典型案例，并通过分析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债务加入制度典型案例的裁判要旨，归纳整理出债务加入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该类案件实际的司法实践提供参考意见，也为相关规则的完善提供启示。

1.3.1.2 比较分析法

本文采用比较分析，由于债务加入制度涉及多方面因素，特别是第三人的权利如何保障，因此本文选择对不同案例中的债务加入法律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债务加入人行使抗辩权与追偿权的理由，进一步完善债务加入制度的法律适用规定。

1.3.1.3 文献研究法

对债务加入制度相关文献进行收集整理，通过分析文献资料，提取相关观点，先从理论的视角对债务加入制度的概念及其特征展开讨论，分析其成立、生效以及法律效果，在此基础上结合实证分析，以及相关的学术观点，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提出在裁判中存在问题的对策，为全文的研究提供理论支持。

1.3.2 研究内容与结构

本文主要研究内容为债务加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行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对债务加入制度进行简要概述，首先，从债务加入的概念以及特征出发，提出独立性是债务加入制度的核心特征；其次，对我国和外国法律关于债务加入的法律规定进行比较；最后，分析债务加入制度确立的意义。第二部分通过收集一定数量的案件信息，分析裁判者在审理债务加入案件时的裁判倾向和案件的现状。据此，挖掘债务加入案件在司法裁判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含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裁判者在审理案件时还会遇到缺乏统一标准，对债务加入制度的构成要件认识不统一，以及债务加入的成立方式上存在争议等问题。第三部分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首先，对第三人的意思表示进行解释，坚持文义解释优先兼顾第三人利益等主观要素的解释路径；其次，建立裁判的统一标准，准确界定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并提出存疑时推定为保证；再次，肯定债务加入成立方式的多元性；最后，明确债务加入的人抗辩权和追偿权。

1.4 创新与不足

1.4.1 创新

本文以债务加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为切入点，结合我国目前法律规定以及法律原理、剖析债务加入制度的构成要件，分析债务加入制度在个案裁判中的问题成因，并结合案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应的完善意见。解决司法裁判缺乏统一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标准的问题，针对性较强，有助于解决司法实践活动中的现实问题，树立公正权威的司法公信力。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37105115155010011>